

黎安滨海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ZHGCHN2023-013

项目名称：黎安滨海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菏泽晟瑄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菏泽晟瑄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公开招标采购对黎安滨海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GCHN2023-013）进行了采购，菏泽晟瑄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菏泽晟瑄教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免费质保期
1	黎安滨海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	详见中标清单	1项	15697000.00	15697000.00	壹年
合同总金额		(小写)：¥15697000.00 元				
		(大写)：壹仟伍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				

注：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安装调试、培训费、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5697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及其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货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4709100.00 元)；

(2) 进度款：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达到采购清单总量的 70% 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

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6278800.00元);

(3)尾款: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提交相关文档资料后,乙方以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784850.00元),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尾款,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4709100.00元);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返还。

三、 履行期限、方式及地点

1、履约期限及方式:采购需求清单中需要进行甲醛检测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课桌椅、学生用床、教师办公桌椅、教师用床、窗帘等)交付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前,其他货物交付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前。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

四、 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满足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

五、 质保期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免费质保壹年,设备质保以厂家质保期为准,(若原厂商有超过一年期限免费的按原厂商方案执行),未做特殊说明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壹年的免费保修及免费上门维护。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有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均予以免费修理或更换。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保质量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

方按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全部已收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及配合提供支付项目进度款所需的相关材料，如乙方未将发票及相关材料及时提供给甲方，造成拨款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款 20%的违约金。

4、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或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争议处理条款解决。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地址：陵水县椰林镇新丰路3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5日

乙方：菏泽晟瑄教学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富春乡张油坊行政村张油坊村19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户名：菏泽晟瑄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鄄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1609002809200161415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5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致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致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爱尚海蓝1单位1306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洪（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5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023/7/13 11:32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陵水县招投标[2023]00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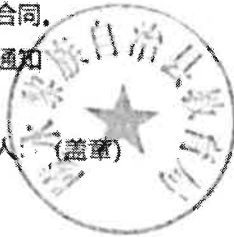
荷泽晟瑞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黎安滨海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登记号:ZHGCHN2023-013)黎安滨海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标包编号:ZHGCHN2023-0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于2023年07月12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壹仟伍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15697000.00), 交货期: 采购需求清单中需要进行甲醛检测的货物(包含学生课桌椅、学生用床、教师办公桌椅、教师用床、窗帘等), 交付时提供相关货物的甲醛检测报告, 交付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前, 其他货物交付时间为2023年8月5日前。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13日